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3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8,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4,000 万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同盛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 135 万股公司股份，其中 90 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45 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周永正、谢定英、俞祝军、李玉秋、张玉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2、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6 人，包括 1 名法人股东，5 名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1	周永正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	谢定英	2,580,000	2,580,000	2,580,000
3	俞祝军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4	深圳市同盛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	900,000	900,000
5	李玉秋	600,000	600,000	600,000
6	张玉萍	270,000	270,000	270,000
	合计	9,450,000	9,000,000	9,0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浙江永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浙江永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方周永正、谢定英、俞祝军、深圳市同盛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玉秋、张玉萍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浙江永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
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8日